合同编号 2026-038

江苏省 12123语音服务平台租赁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 12123语音服务平台租赁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HY-G2025-0460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卖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 12123语音服务平台租赁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 12123语音服务平台租赁。

1.2 标的数量（规模）：租用 12123语音服务平台 100个座席。

1.3 服务内容和要求：

租用 100个座席（按月统计使用情况，甲方根据使用情况调整次月实际租用座席数量，按此结算费用），服务期3年。

乙方提供语音服务软件和技术方案，向各地市提供语音远端座席端口租用服务，并负责系统日常升级、维护、技术支持。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等招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及各市支队。

1.6 履行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蔡丽丽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828000.00元 ）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语音服务平台租赁费用、运维服务费用、安全设计费用、维护费用、税费、人工费、上门费等一切履行合同所须的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且项目源代码交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调研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记录、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以及必要的其他文档等；应及时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及必要的

蔡丽丽

其他文档；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甲方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套数按要求。乙方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甲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 日内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第一年度服务费用的 40%）；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年度剩余费用的尾款；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分别在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

甲方按月统计座席使用情况，根据使用情况调整次月实际租用座席数量，根据实际租用座席数量，确定本年度服务费用。

考核分数90分（含）以上的，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100%。如乙方未能达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从当期合同尾款中进行相应扣除，管理考核标准详见《考

蔡丽丽

核办法》规定。年度考核低于90分但高于8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80%。年度考核低于80分但高于7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70%；年度考核7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乙方因考核不合格导致合同被解除，甲方在解除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承诺继续做好服务，保障平台正常运行，至甲方重新确定服务供应商。

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8.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协商同意延迟付款后，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注：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九、税费

9.1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政策自动调整。

9.2乙方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为本合同收款单位（账号信息附后），并负责开具发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是乙方下属分公司，与乙方属同一法人主体，乙方对此项目的各项工作负责。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320006621010141069896

十、项目考核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考核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验收方案，明确履

蔡丽丽

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考核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双方依照合同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未约定的以《民法典》为调整原则。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

蔡丽丽

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每发现一起从当年合同款中扣除2万元人民币，发现三起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中标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每发现一起从当年合同款中扣除2万元人民币，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甲方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乙方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1.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6 因乙方违约的，除应支付应承担的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双方应当依法保护合作过程中收集、处理的公民个人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

蔡丽丽

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蔡丽丽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6.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通过背景审查的方可进场开展工作。

16.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盖章）：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8号

地址：南京市庐山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蔡丽丽

附件一、考核办法

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本年度服务金额的100%；年度考核低于90分但高于8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金额的80%；年度考核低于80分但高于7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金额的70%；考核总分低于7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本年度服务金额，并且采购人有权依据管理考核办法，解除服务合同。未履行合同相关要求，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同时无条件中止合同。

年度考核表				
供应商（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评价内容	
项目名称：		江苏省 12123语音服务平台租赁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描述	打分	满分100分
1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配备的技术人员资质要求、技术能力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不满足的每项扣5分，最多扣20分。		20分
2	项目实施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平台部署、切换，运营衔接出现的问题能否及时解决。解决问题不及时每次扣5分，未解决每次扣10分，最多扣20分。		20分
3	定期巡检情况	定期巡检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若未按时进行巡检每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10分
4	运行维护质量	平台运行不稳定每次扣5分，导致业务延迟每次扣10分，业务中断每次扣20分，最多扣30分。		30分
5	服务响应的及时性	对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响应不及时每次扣2分，最多扣10分。		10分
6	资料、档案移交	项目资料、档案移交的及时性，和移交内容的完备性，不及时、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10分
7	总体评价			
考核单位： 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蔡丽丽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保 密 承 诺 书

江苏省公安厅：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 12123 语音服务平台租赁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厅相关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蔡丽丽